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52號

異　議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育娟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23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4月10日以112年度司他字第23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命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3元及法定利息，原裁定按址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0日即具狀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因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業已聲請訴訟救助，倘准予訴訟救助，則本件裁判費用應由國庫墊付，故訴訟費用應待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，方得為適法之處置，為

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於訴訟終結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。又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，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，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得於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異議人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45號判決相對人一部勝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確定（下稱系爭本訴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本訴電子卷證查核屬實。而系爭本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起訴時應繳納之裁判費3分之2，現系爭本訴既已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本院即應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異議人徵收之，要無疑義。又相對人於系爭本訴乃請求：㈠異議人給付32萬7,567元，及其中32萬3,741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，其中3,826元自民事準備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異議人應提繳1萬9,944元至相對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（見

系爭本訴電子卷證勞簡字卷第21頁）。是系爭本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4萬7,5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依系爭本訴確定判決，應全由異議人負擔，而相對人於系爭本訴已繳納裁判費共計1,250元（計算式：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＋依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577號裁定補繳677元＋依承審法院110年1月26日諭知補繳73元＝1,250元，見系爭本訴電子卷證司促字卷第5頁；勞簡字卷第5、15、47頁）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500元，應由異議人向本院繳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異議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至異議人抗辯其無力負擔訴訟費用云云，然有無償還資力乃執行問題，不得執為不負履行義務之依據。從而，原裁定命異議人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尚有未洽，異議意旨所持理由雖有不同，惟原裁定既有不當，仍應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另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；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1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受訴法院，在起訴前，為本案將來應繫屬之法院，在起訴後，為本案現繫屬之法院；如本案訴訟已經裁判確定而終結，則無提出訴訟救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異議人於提起本件聲明異議時，雖併就原裁定及系爭本訴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就原裁定聲明異議本無須繳納裁判費，而系爭本訴亦已確定在案，異議人實無聲請訴訟救助之餘地，是異議人上開主張洵屬無據，其訴訟

救助聲請應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